

证券代码：836612

证券简称：瑞博龙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2018年1月23日，临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授信贷款额度为4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为2018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，本公司股东赵胜国与郑万强、刘芳共同提供最高额为400万元的保证担保。赵胜国与郑万强、刘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其中郑万强、刘芳为公司担保的预计已经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大于本次发生金额。赵胜国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追认赵胜国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》，由于本议案关联董事郑

万强、刘芳、赵胜国回避了表决，不足 3 票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胜国

住所：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稽山南苑 11 号 3 单元

(二) 关联关系

赵胜国先生为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持有公司股权为 22.17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2018 年 1 月 23 日，临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授信贷款额度为 400 万元，

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。本公司股东郑万强、刘芳、赵胜国提供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通过有偿使用资金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赵胜国先生为上述资金借用提供无偿连带保证担保，以支持公司发展，是合理必要且真实的。□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 日